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611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611180A00_ATTCH1.pdf、06111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6年6月7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6月8日公訓字第10600084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6-12
10:00:49
文
章